DV-100 C 命令請求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法院

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郡
加州高等法院

交表時由書記員填寫案例編號。

案例號碼:

1 您的姓名（請求受保護人）:
僅供參考

您的住址（如果您已聘請律師，請跳過此項）:（如果您希望對您的住址保密，請填寫郵寄地址）: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您的電話號碼（本欄可以不填）: _____

您的律師（如果有）:（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州律師協會會員號碼）: _____

2 您希望受到保護、免受其虐待的人的姓名:

受禁制人特徵: 性別: ☐ 男 ☐ 女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種族: _____ 髮色: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3 除您本人外，還有誰需要受到保護?（家庭成員或家中成員）

全名	年齡	與您住在一起?	他們與您是什麼關係?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在本方框中打勾。請附上MC-020表和一頁紙並註明「DV-100表，第3項 -- 受保護人」。註釋: 在任何要求填寫MC-020表的項目中，均可用一張8-1/2 x 11英寸的紙張代替。

4 您與第②項中的人士是什麼關係?（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a. ☐ 我們現在是夫妻或經過登記的配偶。
b. ☐ 我們曾經是夫妻或經過登記的配偶。
c. ☐ 我們目前同居。
d. ☐ 我們以前曾經同居。
e. ☐ 我們是親屬、姻親關係或領養關係（請具體說明）: _____
f. ☐ 我們在約會或以前曾經約會。
g. ☐ 我們目前已訂婚準備結婚或曾經訂婚準備結婚。
h. ☐ 我們是年齡未滿18歲子女的共同父母: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子女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在本方框中打勾。請附上MC-020表和一頁紙並在該頁紙頂端註明「DV-100表，第4h項」。
i. ☐ 我們已為我們的子女簽署一份「父親身份自願聲明」。（如果有，請附上一份副本。）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5 其他法院案例

a. 您本人及第②項中的人士是否涉入另一宗法院案例? ☐ 否 ☐ 是
如果回答「是」，在哪里? 郡: _____ 州: _____
案例號碼是什麼?（如果知道): _____
屬於哪一種案例?（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經過登記的配偶關係 ☐ 離婚/解除婚約 ☐ 父母身份/父親身份 ☐ 合法分居
☐ 家庭暴力 ☐ 刑事 ☐ 青少年 ☐ 子女撫養費 ☐ 無效判決申請 ☐ 民事騷擾
☐ 其他（請說明): _____

b. 目前是否有任何家庭暴力限制/保護令（刑事、青少年、家庭)?
☐ 否 ☐ 是 如果回答「是」，請附上一份副本（如有）。

您希望法院發佈哪些命令? 請勾選對您的案例適合的方框☑。

6 ☐ **個人行為命令**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士不要對我或對第③項中所列的任何人有以下行為:

a. ☐ 騷擾、進攻、打擊、威脅、（性或其他方式）攻擊、拳擊、跟蹤、偷偷接近、調戲、毀壞個人財產、干擾和平、監視或阻止行動

b. ☐（直接或間接）聯絡、或打電話、或送訊息或郵件或電子郵件

除非法院有正當理由不做出這項命令，否則第②項中的人士被命令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任何受保護人或是其家人、看護人或監護人的地址或地點。

7 ☐ **不得接近命令**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士與以下人士至少保持_____碼的距離:（請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a. ☐ 本人
b. ☐ 第③項中所列的人士
c. ☐ 本人的住宅
d. ☐ 本人的工作或工作場所
e. ☐ 子女的學校或託兒所
f. ☐ 本人的車輛
g.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如果第②項中所列的人士被命令不得接近以上所列的所有場所，他/她是否依然能夠去自己的家、學校、工作、或宗教場所? ☐ 是 ☐ 否（如果回答「否」，請解釋原因): _____

8 ☐ **搬出命令**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士搬出並不得返回（地址):

本人有權在以上地址居住，因為（解釋原因): _____

9 ☐ **子女監護、探望及子女撫養費**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子女監護、探望及/或子女撫養費。您必須填寫並附上DV-105表。

10 ☐ **配偶撫養費**

要提出這項申請，您必須與第②項所列人士有夫妻關係或經過登記的配偶關係，並且目前沒有配偶撫養命令。在聽證前，您必須填寫、提交並送達 FL-150 表。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您希望法院發佈哪些命令? 請勾選對您的案例適合的方框☑。

11 ☐ **記錄非法通訊**
本人請求法院批准本人有權記錄第②項中的人士違反法官的命令與我通訊的內容。

12 ☐ **財產控制**
本人請求法院**僅限**賦予本人臨時使用、擁有和控制此處所列我們擁有或正在購買的財產的權利:

_____

13 ☐ **債務償還**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的人士在命令有效期內支付以下款項: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在本方框中打勾。請附上MC-020表，並在您的陳述旁註明「DV-100表，第13項 -- 償債」。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14 ☐ **財產限制**
我與第②項所列人士有夫妻關係或經過登記的配偶關係。本人請求法官命令第②項所列人士不得抵押借貸、出售、隱藏、棄置或毀壞任何擁有物或財產，除非是出於正常業務需求或是生活必需品。本人還請求法官命令第②項所列人士就任何新的或大宗開支向我發出通知，並向法院作出解釋。

15 ☐ **律師費與開支**
本人請求由第②項中的人士支付我的部份或全部律師費與開支。
您必須填寫並提交FL-150表「收入與開支聲明」。

16 ☐ **開支與服務付款**
本人請求由第②項中的人士支付以下款項:
您可以請求獲得直接由第②項中的人士造成的損失收益或服務開支補償（損壞的財產、醫療護理、諮詢、臨時住房等）。您必須在聽證時攜帶此類開支的證明。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17 ☐ **毆打干預計劃**
本人請求法院命令第②項中所列人士參加為期52週的毆打干預計劃，並向法院出示完成該項計劃的證明。

18 **免費向受禁制人發出通知**
如果您希望警官或法警免費將命令送達（通知）受禁制人，向法院書記員詢問您應該怎麼做。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

您的姓名: 僅供參考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

您希望法院發佈哪些命令? 請勾選對您的案例適合的方框☑。

19 ☐ **延長通知時間**

本人需要更多的時間向第②項中的人士發出有關這些文件的通知。由於在本表中解釋的原因，本人希望這些文件至少在聽證日期之前_____天送達。欲獲得幫助，請閱讀DV-210-INFO表。

如有必要，請附加其他情況說明。_____

20 ☐ **其他命令**

您還請求法院發佈哪些其他命令? _____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在本方框中打勾。請附上MC-020表，並在您的陳述旁註明「DV-100表，第20項 -- 其他命令」。

21 **上繳槍枝或其他武器**

我認為第②項所列人士擁有或控制槍枝或其他武器。 ☐ 是 ☐ 否 ☐ 不知道

如果法官批准該命令申請，第②項所列人士必須把其擁有或控制的槍枝或其他武器賣給一間經營槍枝的商店或交給警察。

22 **請說明最近一次的受虐情況。**

a. 最近一次受虐的日期: _____

b. 誰在場? _____

c. 第②項中的人士做了什麼使您害怕的事或說了什麼使您害怕的話? _____

d. 請說明任何使用或威脅使用槍枝或其他武器的情況: _____

e. 請說明遭受的任何傷害: _____

f. 警察是否到場? ☐ 否 ☐ 是

如果回答「是」，警察是否發給您一份「緊急保護令」? ☐ 是 ☐ 否 ☐ 不知道

如果有，請附上一份副本。

☐ 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白填寫，請在本方框中打勾。請使用MC-020表，並在您的陳述旁註明「DV-100表，第22項 -- 最近受到的虐待」。

☐ 如果第②項中的人士曾經在其他時間虐待您（或您的子女），請勾選此處。請填寫DV-101表或MC-020表描述以前受到的任何虐待。

本人聲明，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

日期:_____

_____ ➤ 僅供參考

用打字機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 簽名

本表並非法院命令。